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1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收到《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门站销售价格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6]21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与公司相关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1、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印尼气源合同气量的门站销售价格由62.1778元/吉焦（折算2.373元/立方米）调整为54.2124元/吉焦（折算2.069元/立方米）。其中：销售给非居民用户门站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限价为54.2124元/吉焦（折算2.069元/立方米），允许供需双方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2、燃气电厂置换给城市使用的气量价格同步下调0.304元/立方米，即置换气价统一按2.069元/立方米执行。

3、本通知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

二、《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晋江气电2016年度生产预算，2016年8月1日至年末，晋江气电将采购20.07万吨天然气，按《通知》规定，预计将减少发电成本7,768万元（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